

浙川县财政局文件

浙财购〔2023〕6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供应商负担，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和供应商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二、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三、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五、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浙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淅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